

重庆工程师联合体

(2024) — 9

关于印发《重庆工程师联合体 工作委员会规则》的通知

重庆工程师联合体全体成员单位：

经联合体 2024 年 4 月 19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重庆工程师联合体工作委员会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开展好工作。

附件：重庆工程师联合体工作委员会规则

重庆工程师联合体
(重庆市工程师协会代章)
2024 年 4 月 23 日

(联系人：陈宇鹏 17830601035, 023-63616287)

附件：

重庆工程师联合体工作委员会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重庆工程师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体”）发展，规范联合体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委员会”）工作开展，根据《重庆工程师联合体规程》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工作委员会是联合体理事会的工作机构，在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每届任期 5 年。

第三条 工作委员会开展活动时应使用全称，即重庆工程师联合体**委员会。

第二章 工作委员会设立与组成

第四条 设立工作委员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范畴应符合联合体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
（二）有明确的工作领域，且符合国家战略和工程科技发展趋势；

（三）工作委员会原则上由 1 个联合体成员牵头，牵头单位应有合法、稳定的经费来源、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。

第五条 有意向作为工作委员会牵头单位的联合体成员，应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报告，秘书处对申请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后，再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。新申请工作委员会的名称、工

作领域不应与现有工作委员会相同或相似。

第六条 新设的工作委员会必须在批准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组建工作，相关材料报秘书处备案。逾期未完成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工作委员会设立资格。

第七条 工作委员会的换届：

（一）工作委员会的换届，原则上与理事会换届同步；

（二）由本届工作委员会牵头单位提出下一届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，报联合体秘书处审查，秘书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。

第三章 工作委员会职责

第八条 根据联合体宗旨和业务范围，设立学术交流、工程教育、能力评价、智能制造等工作委员会。根据联合体发展需要，可增设和调整相关工作委员会。

第九条 工作委员会的职责：

（一）学术交流委员会。以促进工程科技领域的学术交流，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为目标。强化政治引领，在学术交流中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程师文化；跟踪工程科技前沿，定期组织学术研讨会、讲座等活动，为工程师提供分享研究成果和经验的平台；密切联系成员单位，组织交流活动，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结合，反映工程师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工程教育委员会。以提高工程师的专业素质和技能，为工程行业培养高质量人才为目标。完善工程师职业成长服务体系，制定和更新工程师教育培训的课程标准和内容，参与工程能

力评价与工程教育认证，开展继续教育培训；推动国际化水平提升，按照《华盛顿协议》标准培养工程技术人才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。

（三）能力评价委员会。以建立公正、科学的工程师能力评价体系，为工程师职业发展提供指导为目标。制定工程师能力评估标准和体系；提供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和职业生涯指导服务；建立和维护一个公开透明的能力评价数据库，供社会查阅和参考。推动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，参与区域和行业试点工作，推动工程能力建设。

（四）智能制造委员会。以推动智能制造技术的研究与应用，提高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为目标。跟踪和研究智能制造领域的最新技术和发展趋势；促进智能制造技术在重庆地区的推广和应用，包括智能机器人、自动化设备、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领域；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咨询和技术支持；举办行业交流活动，分享智能制造的最佳实践案例。

第四章 工作委员会日常管理

第十条 工作委员会应按要求在每年 12 月底前向联合体秘书处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，由秘书处对各工作委员会提交的工作计划进行综合协调，将工作总结通报各工作委员会。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会后应及时向秘书处汇报并提交相关材料。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对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年度综合评估。对于工作成效显著的工作委员会，以及在工作委员会工作中做出突

出贡献的委员，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在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上予以表扬。

第十二条 工作委员会以联合体名义举办相关活动，必须事先报秘书处批准。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经费由牵头单位协调筹措。

第五章 工作委员会变更、合并与撤销

第十三条 工作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撤销或变更名称。撤销或变更名称时，需向秘书处提出申请。由秘书处报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报联合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定。

第十四条 工作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秘书处经核查属实后，可提出撤销该工作委员会或更换牵头单位的建议，提交秘书长办公会议批准：

- （一）全年未按要求开展活动；
- （二）有严重违反联合体规程、制度或理事会决议的行为；
- （三）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联合体理事会负责解释，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